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邀請提呈購買任何證券，而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有關為 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199,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及可轉換為

每股面值5.00菲律賓披索之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普通股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票據
作出擔保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認購協議	5
票據之主要條款	6
以票據換股對本公司於PLDT股權之影響	10
所得款項之用途	11
發行票據之理由及利益	12
一般事項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截止日」	指	票據之截止日，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早期贖回金額」	指	按每張10,000美元票據本金金額，釐訂之金額將相等於票據持有人每年收取5.625%總收益。
「換股期」	指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或倘票據於到期日前須提早贖回，則將至指定贖回日期前10日止。
「轉換資產」	指	於截止日存放於托管商之指定賬戶內之6,784,091股PLDT股份，以及包括就此產生或源於此或引致之所有證券及其他資產，在每一情況下根據條件可能被視為或規定成為全部或部分轉換資產。
「換股權」	指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按比例將票據轉換為轉換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擔保發行人須按票據條款準時及適當支付各項款項，以及發行人須準時及適當地履行票據所述有關發行人之所有其他責任。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人」	指	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Larouge B.V.」	指	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於阿姆斯特丹擁有法團席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交付刊印前核對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有關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票據到期之日，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票據」	指	199,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每股面值5.00菲律賓披索之PLDT普通股。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於菲律賓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PLDT集團」	指	PLDT及其附屬公司。
「PLDT股份」	指	PLDT股本中每股面值5.00菲律賓披索之已繳足普通股，以及其他（如有）因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得之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股份並不會因PLDT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結束經營之情況下而獲優先派發股息或款額。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及瑞士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就發行票據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就PLDT股份而言，即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營業交易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信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當中包括由發行人、本公司及信託人就組成票據而訂立之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領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信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 OBE·Cheval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敬啟者：

有關為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發行199,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及可轉換為每股面值5.00菲律賓披索之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普通股之
零息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作出擔保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本公司董事宣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及發行人已與瑞士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瑞士銀行已同意於截止日認購票據。票據已於截止日由發行人以記名方式

董事會函件

發行，本金總額為199,00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票據已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0%之發行價發行，每張票據面額為10,000美元。

每張票據之持有人擁有換股權，可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比例轉換為轉換資產，初步轉換比例為每張本金金額10,000美元之票據可轉換為340.9091股PLDT股份（可予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每股PLDT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為1,360菲律賓披索。換股權之價格較PLDT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列示之收市價有21%溢價。假設票據按轉換資產初步價值獲全面轉換，票據將可轉換為6,784,091股PLDT股份（可予調整），相等於本公司於PLDT所持有權益約4.0%，並將會令本公司所持有PLDT股份之經濟權益由約24.2%減至20.2%，及將本公司所持有PLDT股份之投票權益之百分比由約31.3%減至27.3%。

預計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專業及行政開支（約5,000,000美元）後，將約為194,000,000美元。發行人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借貸予本公司。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公司營運開支，包括與本公司之主要策略目標相符之收購、債務償還及營運資金（然而，目前並無考慮任何特定收購計劃）。

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原則上獲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及報價，並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及報價。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瑞士銀行

按照認購協議，瑞士銀行已認購或促使認購票據。瑞士銀行為與本公司及發行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瑞士銀行從事國際投資銀行業務。

董事會函件

發行人已於截止日完成發行票據，發行人並已於截止日收取發行票據所得金額。票據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正式在新交所上市買賣。

票據已向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S註冊，日常業務涉及於美國境外買賣或投資證券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概沒有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沒有配售予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按協議，瑞士銀行可於許可之情況下，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維持票據市價高於有限期間可能出現之水平。

承配人

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發行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承諾

本公司已同意（除若干特定例外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在未獲瑞士銀行書面同意前，於截止日後90日期間內，提呈、銷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公開公布任何該等提呈、銷售或出售）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之PLDT普通股，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可轉換或行使為PLDT普通股之證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可認購PLDT普通股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有關價值乃直接或間接參考PLDT普通股股價而釐定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賦予權利獲取任何PLDT普通股之股權互換、遠期銷售及期權。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將根據當中包括由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信託人所訂立之信託契據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擔保人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信託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99,000,000美元。

擔保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將根據票據條款準時支付應付之所有款額，以及發行人將根據票據要求準時及適當地履行發行人所有責任。

發行價

票據本金金額之100%。

利息

票據將不附任何利息。

換股權

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間隨時將該等票據按比例轉換為轉換資產（除下文「現金付款選擇」所述情況外）。

換股期

換股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起（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前10日營業時間終止時結束，或倘票據於到期日前獲要求贖回，則至指定贖回日期前10日止。

轉換資產

轉換資產初步包括6,784,091股PLDT股份，並包括所有就此等股份而產生或源於此或因而產生之證券及其他資產，在每一情況下根據條件可能被視為或規定

董事會函件

成為全部或部分轉換資產，惟不包括已終止或可能視作已經終止成為轉換資產一部分之任何有關資產。

初步換股比例

於行使換股權時，票據持有人有權就每張本金金額為10,000美元的票據初步換取340.9091股PLDT股份，惟可按條件予以調整。於行使換股權時，票據持有人毋須支付額外代價。

現金付款選擇

發行人有權以美元現金支付存入作換股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以代替交付部分或所有轉換資產。

反攤薄條文

倘PLDT因發行紅股、更改PLDT股份面值、供股及資本分派等項目而導致攤薄股本，則轉換資產須予以調整。

轉讓

票據屬記名證券，每張面值為10,000美元。票據可持有及轉讓，並可按本金金額10,000美元及倘超出有關款項則以10,000美元之整體倍數提呈及出售。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票據，則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就此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到期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金額131.97%贖回每張票據。

按票據持有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將可按任何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相等於本金金額118.11%之價格贖回任何票據。倘PLDT股份停止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或如適用，票據持有人已獲通知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則發行人亦將可按任何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按早期贖回金額贖回任何票據。

按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於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超過60日通知(有關通知將不可撤回)後:(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包括該日)隨時按相等於早期贖回金額之贖回價贖回所有或部分票據,倘若轉換資產之價值,於發行人發出贖回通知前出現一段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其最後一日須緊接發行人發出贖回通知前不超過5個交易日)超出於該交易日尚未行使之票據早期贖回金額之130%;或(ii)倘發行人發出有關贖回通知之日期前任何時間,原先發行之票據面值總額少於10%尚未行使,則可隨時按相等於早期贖回金額之贖回價贖回所有而非部分票據。

因稅務理由進行贖回

發行人可於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超過60日通知(有關通知將不得撤回)後,於指定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早期贖回金額之贖回價,贖回所有而非部分票據,倘若(i)發行人或本公司因香港、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或任何政治分部機構或任何有權徵稅機關之任何法例(或據此頒布之任何監管、裁定或其他行政聲明)之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例、監管、裁定或其他行政聲明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且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後生效,而發行人或(倘發行人未克支付)由本公司根據或就信託契據或票據已有或將有責任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或進一步額外款項;及(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作出可行合理措施後仍未能避免有關責任。倘有關票據的款項當時已到期支付,則該等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須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90日或遲於90日後發出。於就此目的刊發任何贖回通知前,發行人將向信託人送遞經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兩名董事簽署之證明書,當中須列明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仍不能避免上文(i)所述之責任。

惟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不應用有關贖回,而所有本金、溢價或利息金額須在扣減或計入暫緩扣減香港、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或任何政治分部機構或其轄下有權徵稅機關之任何稅項後支付。

票據及擔保之等級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債項，有關票據無論何時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最低限度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權益，惟受到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所規限者除外。

擔保有關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債項，有關擔保無論何時均最低限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權益，惟受到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所規限者除外。

上市

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原則上獲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及報價，並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及報價。PLDT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而PLDT之美國預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加州三藩市之太平洋交易所上市。

託管安排

最初之轉換資產已由Larouge B.V.存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之戶口。轉換資產並不受票據持有人的證券權益所規限。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由Larouge B.V.與瑞士銀行訂立之國際證券借貸商會全球主要證券借貸協議，Larouge B.V.已與瑞士銀行就構成最初轉換資產的若干PLDT股份的借貸安排簽訂主要協議，目的為根據與瑞士銀行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可將若干構成最初轉換資產的PLDT股份提供予票據投資者。

以票據換股對本公司於PLDT股權之影響

假設票據獲全數轉換為初步轉換資產，則票據將可轉換為6,784,091股PLDT股份，惟可予以調整，則本公司所持有PLDT股份之經濟權益將由約24.2%減至20.2%，而本公司持有PLDT之投票權益百分比亦將由約31.3%減至27.3%。

董事會函件

除非本公司所持有PLDT之直接或間接經濟權益日後有任何變動，否則若票據獲悉數轉換後，PLDT將繼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不包括任何其他與PLDT股份有關之事項）。

PLDT為一家菲律賓電訊服務供應商。PLDT以遍及菲律賓最廣闊的光纖骨幹、流動電話、固線、互聯網及人造衛星網絡提供全面的電訊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來自PLDT之76,700,000美元溢利貢獻；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48,800,000美元溢利貢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應佔PLDT之純利及其於PLDT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記入其綜合賬目內，其賬面值為682,600,000美元（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聯營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為163,700,000美元）。

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準則，票據之可轉換期權合資格列作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時，可轉換期權之公平價值會被識別及與債券工具之公平價值分開入賬。於票據發行時，可轉換期權之初期公平價值估計約為13,900,000美元。期權負債之公平價值將繼續以按市價計值基準於每個結算日予以評估，以主要反映PLDT股價之變動。於有關會計期間，可轉換期權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確認及扣除。

經扣除佣金及專業及行政開支（約5,000,000美元）後，票據結餘約180,100,000美元，將列作長期財務負債並於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初期公平價值180,100,000美元與贖回價值總額262,600,000美元之差額，將按實際利率法於票據有效期或直至票據於獲轉換或提前贖回時註銷為止，累計為利息開支。

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於PLDT之投資及其業績將繼續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權益法入賬。

所得款項之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專業及行政開支（約5,000,000美元）後，預計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美元。發行人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借貸予本公司。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公司營運開支，包括與本公司之主要策略目標相符之收購、債務償還及營運資金（然而，目前並無考慮任何特定收購計劃）。

董事會函件

發行票據之理由及利益

鑑於可轉換為轉換資產之票據價值較每股PLDT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列示之收市價1,360披索有21%溢價，發行票據將可讓本公司按合理期限及條款以較低成本於債務資本市場集資，用作一般公司營運資金，包括與本公司之主要策略目標相符之收購、債務償還及營運資金。各董事認為，票據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無意出售或放棄其現正持有PLDT之控股權益。上文「條件」一段所述之「現金付款選擇」將能容許發行人以美元現金支付存入作換股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此舉將容許本公司維持其現時投資於PLDT的水平。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主要業務於東南亞地區從事有關電訊及消費性食品。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票據，則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就此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而刊載，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確信、確認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條文，其取得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權益），或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		
		股本的	普通股	
	普通股	百分比(%)	購股權	
林文鏡	30.0%權益			
林宏修	10.0%權益			
Ibrahim Risjad	10.0%權益			
林逢生	10.0%權益全部透過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ⁱ⁾	790,229,364 ^(C)	24.80	—
林逢生	33.3%權益透過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持有 ⁽ⁱⁱ⁾	628,296,599 ^(C)	19.72	—
彭澤倫		6,026,759 ^(P)	0.19	31,800,000
唐勵治		13,132,129 ^(P)	0.41	31,800,000
黎高信		—	—	24,500,000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	2,840,000

姓名	約佔已發行		普通股 購股權
	普通股	股本的 百分比(%)	
謝宗宣	—	—	2,840,000
Graham L. Pickles	—	—	2,840,000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	—	2,840,000
鄧永鏘，OBE、 Cheval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	2,840,000

(i) 本公司前任主席林紹良及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Sudwikatmono分別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30.0%及10.0%權益。

(ii) 本公司前任主席林紹良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33.3%權益。

(b) 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 彭澤倫擁有15,048,064股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MPC)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74,457股PLDT普通股^(P)及360股PLDT優先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15,417股PLDT普通股，以及3,200,000股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PTC)普通股^(P)。
- 唐勵治擁有2,450,000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之普通股^(P)、10,541,348股MPC普通股^(P)，以及104,874股PLDT普通股^(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Indofood之普通股^(P)。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Albert F. del Rosario擁有85,025股PLDT之普通股^(P)、1,560股PLDT優先股^(P)、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32,231,97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之優先股^(P)、872,911股PMH之普通股^(P)、100股Negros Navigation Company, Inc.之普通股^(P)、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9,999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以若干信託受益人身份擁有1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9,999股FPD Savills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及以若干信託受益人身份擁有1股FPD Savills Philippines, Inc.普通股^(P)、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及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

(P)=個人權益 (C)=法團權益

(c) 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好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PLDT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彭澤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獲授97,571份PLDT購股權。據此，彭澤倫有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上述購股權計劃條款以行使價每股814披索行使該等購股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方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擁有與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a)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FPIL-Liberia實益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約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80%。FPIL-Liberia由本公司的主席(林逢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前任主席(林紹良)及一位前任非執行董事(Sudwikatmono)擁有，各人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13頁之附表及該表之附註(i)內。每位該等人士均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的權益。

- (b)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FPIL-BVI實益擁有628,296,599股普通股，約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2%。本公司的主席林逢生及本公司的前任主席林紹良各自擁有FPIL-BVI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因此，兩人均被視為各自擁有FPIL-BVI所持之股份的權益。
- (c)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Brandes」)，一家美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93,171,965股普通股，約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接獲Brandes有關其持股量變更的其他通知。
- (d)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arathon」)，該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91,623,300股普通股，約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接獲Marathon有關其持股量變更的其他通知。
- (e)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State Street」)，一家美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61,020,157股普通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接獲State Street有關其持股量變更的其他通知。

3. 服務合約

唐勵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訴訟或重大重要之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未面對任何訴訟或重大重要之索償要求。

5. 利益衝突

董事或其相關人士均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的公司之控股權。

6.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其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華理斯，其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運辦事處則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iv)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v)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署）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vi)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